南钢质量方针：精细管理，优质低耗；超前研发，用户满意；持续改进，走向卓越。

南钢环境方针：遵守环境法规，推行清洁生产，坚持持续改进，创建绿色南钢。

南钢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执行法规，过程控制，持续改进，旨在绩效。

经营承诺：廉洁经营，诚信经营，守法经营，规范经营。

**订购合同（零固设备、备件类）**

质量记录编号： JL080132/A

|  |  |
| --- | --- |
| **供方：** | 合同编号：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需方：** | 签订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
|  | 版本号： |

1. **产品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 | | | | | |
| **中标文号** | |  | **立项号** |  | | **币种** | | **CNY,元** | | | |
| **付款条件** | | 验收完成：90%；质保金10% | | **订购金额**  **（不含税）** | |  | | **订购金额**  **（含税）** | |  | |
| **订购性质** | |  | **生产厂商** |  | | **大写金额**  **（含税）** | |  | | | |
| **项次** | **物料编号** | **品名** | **规范、尺寸、图号、原产地** | **交货期限** | **单位** | **单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使用寿命（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上述价格为含税包干固定单价。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随之调整。2、供货时间、数量如有调整，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3、需方检验合格后方为入库交货。  4、如采购物品较多，可附采购清单为本合同附件（如有，详见附件 ）。  **5、**税额： 元。 | | | | | | | | | | | |

**二、质量要求：** ，详见需方图纸、技术协议（如有，详见附件 ）；如执行标准不明，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如存在多重标准，以对供方最严格标准为准。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需方要求包装，包装标准须符合合同目的和国家安全、环保方面的规定，由供方无偿提供与回收。

**四、随机必备品、配料、工具数量及相关资料：** ，详见附件（ ）。供方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报告、合格证、质保书、测量设备须有具备检测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等文件。同时提供设备、备件的二维码标签：大型设备的二维码标签直接固定在设备本体上，其他备件的二维码标签随备件同时交付。

**五、所有权与风险责任：**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给需方。交货前的风险责任由供方承担。

**六、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交货地点为 需方指定地点，供方根据需方要求办理 汽车运输方式。（如是汽车必须是国六或新能源汽车）。一切运杂费均由供方承担。供方货物发运前须将货物品名、运输车船号、驾驶员姓名及联系方式、重量、预计到货时间提前告知需方，以便需方及时收货与验收。货到南钢仓库前的卸理货由供方负责。货到南钢仓库的卸理货由需方负责，供方配合。

**七、成套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由供方负责免费指导安装调试。

**八、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到需方指定地点，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品牌、数量、外观、随机资料等进行验收，需方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所供产品进行检测，如供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出复检，逾期视为供方认可需方检测结果，复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但以上验收及检测并不意味着需方已对供方产品质量最终认可，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需方仍可对货物提出质量异议。

**九、质保条款：**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质保金（无息），质保期计算方式：从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12个月或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18个月止，以先到之日为准。质保期内的设备如发生质量问题，质保期从设备恢复正常起重新计算。若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免费的维修服务及坏件更换，造成损失的由供方全权负责。质保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承担并弥补需方损失。如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予以支付，否则需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质保金用于质量维修与弥补需方损失。质保期内，供方的质保服务响应时间为：公司在南京市内4个小时，公司在南京市外48个小时 。供方不及时处理产品质量问题的，需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后续订单及合同。

**十、使用寿命条款：**供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寿命自产品投入使用之日起起算。产品已过质保期但在使用寿命期内的，如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按市场价或双方协商的价格提供质量维护服务，并保证产品修理、更换、退货所需的零部件、备件等供应充足。如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使用寿命达不到供方承诺年限的或供方在使用寿命期限内的质量维护服务不到位的，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并要求供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因意外事故、不可抗力、需方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使用寿命短于供方承诺年限的除外。

**十一、知识产权条款及保密责任：**

**1、**供方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供方提供的货物与需方的设备、货物等相结合亦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否则，因上述情形对第三方造成的侵权责任由供方承担。如供方提供的货物经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人民法院等机构确认存在侵权情形，供方明确知晓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严重影响，供方同意需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供方承担10万元至50万元的违约金。由于供方所提供货物引发的知识产权诉讼、投诉、负面报道等事项，需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无效检索费、实用新型专利评价报告官费、公证费、律师和（或）中介机构的代理费用、无效宣告申请受理官费、诉讼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差旅费、停产损失等）由供方承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需方任何资料、商业秘密等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直到该保密信息非因供方原因成为公开信息。

**十二、结算：**

**1、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数量及交货时间，货到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开具并交付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经需方确认后，办理财务报帐。如本合同约定的为年度供货量，以需方使用单位确认收货的实际用量作为结算依据。

**2、账龄时间：**以需方ERP系统财务确认为账龄时点，帐龄为90个日历日。

**3、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为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款，如为现款/提前付款，按需方财务确定的当期利率扣除提前结清费后的余额支付现款。

**十三、违约责任**

1、因供方原因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天应向需方支付迟延交货货物金额 0.5 %的违约金；迟延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迟延交货货物金额 10 %，超过3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供方应向需方赔偿损失。

2、供方所供产品质量、数量、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退换货，并有权要求供方支付相应货物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产品固有缺陷、产品内部材料与产品描述/协议要求不符的，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需方还应当额外承担相应货物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3、供方已于 年 月 日前通过直接缴纳/以未结货款充抵/以合格供应商资质担保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供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有假冒伪劣产品、伪造质保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需方有权没收供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或）后续合同与订单。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供方追偿。合同履行完毕，供方无违约行为，需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维修及更换、产品损坏、减产损失、停机/产损失、人工费、第三方损害、安全事故、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以上损失的，供方应承担并弥补需方全部损失。需方有权直接从供方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与损失。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五、供方承诺：**

1、各方承诺加强诚信和合规文化的建设，全程诚实守信、合法合规地进行相关业务活动，采取相应的措施和手段防止腐败、违反公平竞争原则以及其他违法行为、不廉洁行为的发生。各方将另行签订《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为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保障需方生产秩序与安全，供方已知晓并自愿遵守需方及其关联公司颁布执行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门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视为违反本合同义务，需方有权按章收取违约金。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供方人员工伤、工亡事故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所有的损失和费用；造成需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损害的，按法律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赔偿。供方如需在需方现场施工，应先按照需方《工程和劳务安全管理规定》办理手续，接受需方的监督检查，如发生违章现象，视为违反本合同义务，需方有权按章处置收取违约金。因供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所导致的后果由供方承担，需方的审核、监督、检查及相应处置行为，不免除供方应承担的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方式：**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本合同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存在冲突的，以对供方更为严格的约定为准。本合同一式三份，供方一份，需方二份。

|  |  |
| --- | --- |
| 供方 | 需方 |
|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
| 纳税人号： | 纳税人号：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地址： | 地址：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